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
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4-A-68

采 购 人：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理机构：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四年九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
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楷

电话：19909977525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67号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胡丹

电话：15569365500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4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 10 月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A-68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09800

最高限价（元）：21098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098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一批（详见采购清单及参数）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1）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且具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67号

联系方式：19909977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5693655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 称：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北京路67号 联系人：张楷 电 话：1990997752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人：胡丹 电 话：15569365500
3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	2024-A-68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一批（详见采购需求清单及参数）
6	最高限价	小写：2109800元，大写：贰佰壹拾万零玖仟捌佰元整

		备注：报价超过上限价（预算价）的其投标无效
7	供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
8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及质量要求	质保期：至少1年以上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服务期限	3年
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行业划分为工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与评审价格折扣为10%；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13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 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 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 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 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 年 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 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 局 ”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 非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
--	---

		名录的企业，将拒绝 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 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 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
--	--	---

		惠政策，详见 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4	现场踏勘、标前答 疑会	☒ 本项不组织 ☐ 组织踏勘，要求自行踏勘，投标人需到采购人单位现场踏勘了解项目的建设具体内容、场地情况等相关实际需求。踏勘时间为报名截止后5日内，踏勘后需得到采购人单位出具的现场踏勘证明（踏勘所产生的相关费用自理）
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专家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48小时在

		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投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20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 成部分。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23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保险、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
24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备注：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
2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仅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所在地企业基本账户），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3、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年 10月 28日 18:00前 4、账户名称: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301402090920005946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塔北路支行 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需放入投标文件内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 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6	投标文件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 投标文件分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3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

		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供应商中标后应按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27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在签字处手写签名或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8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投标文件应按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 【 1 、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标叁份（U 盘）。2 、装订 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 页胶粘本。】
29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 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

		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3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 10 月29日上午 11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3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 10 月29日上午 11 时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阿克苏药品集散中心办公大楼一楼开标室（温宿县长兴街15号）
32	开标流程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

		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 工作日。
34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 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 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 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 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 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 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 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 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3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除投标人需收回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合同、相关资质证书等）外，其他文件概不退还。
37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7.1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携带的 验资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人员到场开标。
37.2	资金支付	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具体要求在合同中约定。
37.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 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

		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7.4	监督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7.5	融资与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7.6	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介	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同时发布。
37.8	质疑与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7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3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
--	---

	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
--	--

		标人自行承担：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五)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六)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农一师第四家属院1号楼2单元19B01号 联系方式：15770031616
37.9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7.10	企业信用担保及融资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相关业务。

37.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7.12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37.13	设备	设备进口： ☐ 是 ☒ 否
37.14	样品或演示	不需要
37.15	项目类别	属于工业
37.16	补充	投标企业必须对提供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负责，如出现资质不符将取消投标资格。若有涉嫌造假的行为，将上报自治区行业主管部门启动失信黑名单处罚措施。
37.17	采购人 其他要求	参与本项目合格的供应商在收到该项目招标文件后应详细阅览，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做出详细的实施方案，如若成交将严格按照响应件内实施方案执行。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阿克苏地区振远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但技术规范

格参数 涉及到评分的情形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 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 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 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 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 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 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 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

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 4.11. 不接受联合标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 商务文件部
分： 技术文件
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A4版面统一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

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部分

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投标人须将缴纳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招标人 有 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 止之 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 附 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 则投 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 台 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 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 修 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字 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 ，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25.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5.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8.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9.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9.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32.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34.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4.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标项一、标项二：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是否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4	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6	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8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9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审查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7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号条款（技术参数除外）。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标项一：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价格 30分	报价的合理性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30
2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 20 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个正偏离的加1分，最高加10分；标注“★”的参数每有一个负偏离的扣 1 分，直至扣完；（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有效的彩页、产品性能技术参数介绍资料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 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30
3	技术60分	安装与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比较： 1. 投标货物的备货（含生产及品控等） 2. 发货（含包装运输等） 3. 对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 4. 安装调试（含关键技术控制、安装进度计划等） 5. 验收（含检验检测、移交程序等） 评审标准：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10
4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比较：	10

		1. 讲师资历：临床工程师培训得 2 分，原厂家专职工程师培训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 2. 培训内容：0-2 分 3. 培训方式：面授得 2 分，远程培训（网络、电话等形式）得 1 分 4. 预期培训效果：0-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售后服务范围； 3. 售后服务流程（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等）； 4. 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应急处理方案等）； 5. 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保障充足的备件仓库，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详细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清晰的现场实景照片等）。 评审标准： ①供应商每提供一项以上内容，且内容完整清晰的，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②在上述得分基础上，每有一项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5 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内容等与本项目对应，不存在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的情形，不存在内容无法实施或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不存在套用其他项目的情形。）	10
5	商务10分 响应速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评审： 1.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3 分 2.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6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2 分 3. 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1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1 分 4. 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3

6		类似业绩	制造商或投标人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得 1分; 满分 4 分	4
7		质保期	投标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期基础上, 每增加一年加 1 分, 最高得 3 分	3

第四章：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

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
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甲方执_____份， 乙方执_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约定乙方承担的	

第 5.4 款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完成供货并安装。

2)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3.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付款。

4) 所属行业为：属于工业

5) 标项名称：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6) 质保期：详见各设备技术要求。

7) 包装和运输：

7.1 包装：

7.1.1. 外包装：外包装应采用坚固、防潮、防震、防摔的材料，确保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最少的损坏。外包装材料可以是纸箱、木箱、托盘等，具体根据货物特性和运输方式而定。

7.1.2. 内包装：内包装应为货物提供额外的保护，并防止货物在包装过程中移动和相互碰撞。内包装材料可以是泡沫塑料、气囊膜、海绵等，根据货物特性和运输方式选择合适的材料。

7.1.3. 标识：包装上应明确标示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成分、生产日期等必要信息，以便于采购方在收货时进行核对和记录。

7.1.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7.2. 运输： 根据货物特性，确定合适的运输方式。常见的运输方式包括陆运、海运、空运和铁路运输等。确保选择的运输方式能够安全、快速地将货物送达目的地。

8) 售后服务：

8.1. 产品到货投标人可拟派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8.2.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维修备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维修服务不收取服务费、差旅费。质保过后， 中标人仍有义务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和备件供应，且备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

8.3. 项目零配件、备品、备件要求：

8.3.1. 中标人应当确保医疗设备所需的零配件、备品、备件及时供应，应当设有独立的零配件、备品、备件仓库，并根据项目医疗设备维护保养清单配置备品、备件。

8.3.2 中标人提供的医疗设备零配件、备品、备件，应当于医疗设备原厂认可的合法渠道处采购，且应当为原厂认证合格的、未被拆封的。中标人应当确保提供的零配件、备品、备件与医疗设备兼容且具备稳定性，确保医疗设备可正常运行并无潜在危害。

8.4. 仪器的安装、调试：由原厂家专职工程师负责，到医院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由临床工程师培训和专业的培训，保证临床操作、使用人员可以正常操作使用。

8.5. 免费承担与各系统对接、连接医院 PACS 和 LIS、等所有需要用到的接口对接事宜。

二、技术要求

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设备购置）

1) 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种类	数量
1	健康一体机	体外诊断类	10

2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康复类	12
3	颈椎牵引机	康复类	7
4	产后康复治疗仪	康复类	2
5	偏振光	体外诊断类	2
6	红外光灸疗机	康复类	2
7	智能中医灸疗床	康复类	2
8	腿浴治疗仪	康复类	20
9	红外线治疗仪	康复类	20
10	视力康复仪	体外诊断类	2
11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康复类	2
12	超声波治疗仪	康复类	3
13	腰椎牵引机	康复类	1
14	C-14呼吸试验检查仪	体外诊断类	4
15	免扩瞳眼底照相机	体外诊断类	4
16	移动公卫设备	其他	24
17	动态血压检测仪	体外诊断类	6
18	动态心电图	体外诊断类	6
19	电解质分析仪	体外诊断类	2
共计			131

2) 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健康一体机	核心参数： 1、毫米波无接触测量身高、洁净、卫生，测量速度快，测量精度高 2、通讯方式：提供RS232接口和WiFi接口，蓝牙（选配），3G/4G（选配）RJ45网口（选配）。可与第三方系统数据通信；兼容与医院、电子病例（EMR）、HIS健康体检系统数据共享通信 3、体重测量方式：精度、高灵敏、高性能精密平衡梁电阻应变式压力传感器称重 4、身高测量方式：采用毫米波传感器，高频毫米波信号测距，并通过球型天线对信号角度进行约束，约束角度小于10°，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不受光线、温度等影响 5、身高测量：20-210cm，鉴定精度：±0.5cm 分度值：0.5cm或0.1cm可调 6、体重测量：2.0-500KG，鉴定精度：±0.1kg 分度值：0.1kg或0.01kg可调 7、BMI体型：采用最新WHO标准或者中国九城市标准（客户可根据自己需求进行调成）自动计算，BMI结果可自由设置小数点后1位和2位显示	10	台			

		8、身高单位：CM、英尺英寸、M，体重单位：KG、磅、斤；可根据需求自由切换 9、血压测量：采用臂筒式血压计测量（支持左右血压测量）；智能加压技术、示波测定法测量高压、低压、心率；血压：0-295mmHg(0-37.3kpa)，脉搏：40-199次/分；精度：压力：±3MmHg（±0.4kpa）内；脉搏数：±5%；测量臂围：约24-42cm；臂筒活动角度：约30°度 10、LCD显示：采用10.2寸高清彩色液晶屏，超大字体，醒目清晰显示，日期、星期、时间、温度，与网络同步，时间准确，显示体型偏胖、正常、偏瘦 11、采用高速热敏易装打印机实现自动打印、自动切纸，换纸方便，打印身高体重BMI,理想体重和体重正常范围等多种信息，还可设置打印医疗卫生单位名称；（选配：A4激光打印机，打印A4体检报告并针对异常项进行提示、清晰易懂） 12、清晰语音报出测量数值并且客户可以根据使用情况设置提示语音，开机问候语播报，测量结果播报可设置打开或关闭 13、设备并提供测量数据和微信公众号的绑定，居民在通过微信扫一扫手机获取测量数据					
--	--	--	--	--	--	--	--

		的同时关注医疗单位公众号，并提供健康建议，生成健康曲线方便用户关注体重对健康的影响，方便医疗单位健康知识的宣传和卫生政策的传达 14、四种模式可任意选择：只显示结果；只显示二维码；二维码结果同时显示全不显示（只限身高体重） 15、本机可存储100万条以上测量数据，并支持U盘导出Excel表格方便汇总统计 16、本机支持一步自助建档测量和游客测量，无需人工干预快速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支持健康筛查，可通过性别、年龄对肥胖症，高血压，高血糖等慢性病人进行大数据分析管理，查询历史测量记录，根据测量数据提供健康指导服务、饮食建议、运动规划等					
2	中频脉冲电治疗仪	核心参数： 适用电源：AC220V/50HZ 输出功率：40VA 安全分类：II类BF型 热疗温度：四档温度可选择 外部熔断值：F0.5AL250V 输出组数：四组电疗加热疗 调制波形：连续波、方波、尖波、正弦波、指数波、三角波、阶梯波、积分波、间断波、疏密波、簇形波、超伏波和锯齿波等脉冲波形 内存功能：十六种综合处方	12	台			

		工作时间：可10~60分钟 脉冲频率：1Hz~3000Hz 脉冲宽度：0.01 μs~5ms 脉冲幅度：在500 Ω 负载下，≤50V					
3	颈椎牵引机	核心参数： 1、通过微电脑设置牵引时间和牵引力等治疗参数 2、进口电机作为动力源，控制牵引和退回 3、液晶屏显示牵引时间和牵引力 4、有手动控制的上下键，既可自动牵引，也可进行手动控制牵引 5、具有持续牵引和间歇牵引模式 6、自动回缩式牵引绳装置，无需手动调节牵引绳的长短，使用极为方便 7、电子传感器检测牵引力，牵引力能自动补偿 8、电源：220V/50HZ 9、功率：≥120w 10、牵引力：0-30公斤 11、牵引行程：0-250毫米 12、牵引总时间：0-60分钟 13、牵引时间：0-9分钟 14、间歇时间：0-90秒钟 15、牵引速度：≤15毫米/秒	7	台			
4	产后康复治疗仪	核心参数： 1、电源电压：AC220V±22V 2、电源频率：50Hz±1Hz 3、基本脉冲频率：800Hz±5%	2	台			

		4、调制波形与频率：梯形波 0.5-10Hz，三角波1-20Hz，钟形波0.5-10Hz； 催乳系统调制波频率：1.1-7Hz ± 5% 子宫恢复系统调制波频率：0.85-2.8Hz ± 5% 术后镇痛系统调制波频率：1-6.4Hz ± 5% 乳腺小叶增生系统调制波频率：1-6.4Hz ± 5% 5、输出脉冲宽度为：0.4ms ± 5%； 6、单个脉冲电量：>7 μ c； 7、单个脉冲能量：≤300mJ； 8、开路输出电压峰值：≤500V_{p-p}； 9、最大输出幅度有效值：≤40V； 10、治疗仪的治疗时间为有默认定时和手工定时两种方式，默认定时时间为25分钟，手工定时的时间范围是5-65min，误差为±15秒； 11、有三路完全独立运行的治疗输出通道，能量输出范围1～260级； 12、每个通道的输出设置仅由三个按键独立完成，三个按键分别是“▲”、“▼”和“确定”键； 13、三块液晶显示屏显示，多组治疗处方，中文菜单式操作，治疗时，各个通道设置的治疗处方、治疗时间及强度均显					
--	--	--	--	--	--	--	--

		示在液晶屏上； 14治疗处方：产后催乳、疏通乳腺管、乳腺炎、乳腺小叶增生、腹直肌分离、产后子宫复旧、术后镇痛、产后尿潴留、产后盆底康复、慢性盆腔炎、形体恢复。 15、采用推车式结构。 16、仪器安全性能符合电磁兼容试验要求且取得报告。					
5	偏振光	核心参数： 1、双路独立输出，可以同时治疗俩位病人。治疗臂关节使用万向节，旋转自由，定位准确； 2、偏振光导光系统材料采用高精度的石英光棒导光特制组合进口光源，有效使用寿命5000个小时，领先于同类产品； 3、光谱范围：集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应为$0.7\mu\text{m}\sim 1.6\mu\text{m}$；散射式照射头输出光谱范围应为$0.7\mu\text{m}\sim 2.5\mu\text{m}$；钬灯输出光谱范围应为$0.4\mu\text{m}\sim 4.0\mu\text{m}$； 4、连续输出功率：集射式照射头连续输出最大光功率应为$1500\times(1\pm 15\%)\text{mw}$；红外光钬灯照射头输出光功率范围为$3\text{w}\sim 30\text{w}$； 5、输出模式：连续/间歇；多种间歇模式（$\geq 9$种）可供选择； 6、输出控制：间歇输出功率控	2	台			

		制分十档可调，步距为10%； 7、治疗时间：治疗仪最大连续工作时间为30min, 应能在1min~30min范围内、步距为1min分档设置治疗时间，30min档时误差±10s； 8、进口光源功率≥50w； 9、治疗头外壳温度：不大于41℃； 10、电源：交流220V±10%。 50HZ±2%； 11、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80%；储运条件-40℃~55℃；相对湿度：≤93%；					
6	红外光灸疗机	核心参数： 1、灸疗时间：1min~99min，调节梯度1min；连续可调。 2、红光与艾灸可同时输出，红光有低、中、高三档可调。 3、额定电压和频率：交流220V 频率50Hz 4、超温保护：加热板温度超过260℃，自动停止加热。 5、出口温度:60±5℃，并显示屏上会显示实时温度。 6、扇风调节：5-20档连续自动调节。 7、双路输出可独立控制，可同时灸两个病人或者一个病人两个部位，支架上下左右可随意调节，灸头可360° 旋转。 8、安全类型：I 类、B型应用部分； 9、运行模式：连续运行；无烟	2	台			

		、无名火、安全、环保。 10、红光峰值波长：670nm±20nm。 11、设备和耗材均二类医疗器械供应 12、光功率：单个灸器的总光功率≥3W。 13、红光不稳定度：应不大于±10%。 14、专利保护					
7	智能中医灸疗床	核心参数： 1、产品主要安全特征：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Ⅰ类设备。 3、按防电击的程度分类：B型应用部分。 4、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 5、额定电压和频率：~220V，50Hz。 6、输入功率：≥1000VA。 7、工作噪声：≤60dB。 8、功能特点： 9、金属结构机身，安全稳固；采用环保PU皮，高弹海棉，柔软舒适。 10、床面分成上中下三个区域，分别对应肩背部、腰部、 11、加热温度多档可调，调节范围灵活可控，高精度控温探头可保证每档均实现精准控温。 12、具有内循环送风系统，使床体内形成循环均衡整体艾熏	2	个			

		温度，使治疗温度能均匀覆盖身体每个部位。 13、双重测温保护更安全，配备高精度测温装置，治疗温度超温时具有超温警示功能，有效避免烫伤患者。 14、配备天然磁疗砭石板，快速导热，双层受热，砭石中的微量元素舒缓紧张情绪，磁场减压，镇定安神。 15、配有红光疗法，治疗时自动点亮照射于皮肤表面，红光的热透作用，可以促进血液循环，提升艾灸治疗效果。					
8	腿浴治疗仪	核心参数： 1、具有熏洗功能 2、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3、功能要求： 加热装置、足部熏洗、药盒、气泡、温度设置装置、时间设置装置、防烫防护滚轮、转盘、顶压按摩装置、防超温干烧装置、排水装置、便携提手装置。	20	台			
9	红外线治疗仪	核心参数： 1. 电源电压：220V 频率：50Hz 2. 安全类型：I 类 B 型 3. 功耗：≥250W （每个照射头） 4. 运行方式：连续工作 5. 定时控制范围：0-60min（机械定时） 6. 工作环境温度：5-40℃	20	台			

		7. 工作环境湿度：≤80% 8. 电磁波谱范围：2-25 μ m 9. 支臂伸缩范围： >500mm 10、. 俯仰角：>90° 11. 治疗板直径：≥166毫米 12. 治疗板寿命≥1000 小时 13. 加热器寿命≥2000 小时					
10	视力康复仪	核心参数： 1、红光部分： 1.1 观察口测量功率：0.3mW 1.2 峰值波长：650nm±20nm； 1.3 入眼功率：低于0.06mw； 1.4 观察口的光斑直径：28mm±5mm； 1.5 发射持续时间：180s±20s 1.6 发散角度：2-3 ° 1.7 脉冲宽度和重复频率：连续发射。 2、光闪闪烁部分： 2.1 光闪闪烁强度： 光闪闪烁分为红光、绿光、蓝光。红光照度为(14-25)Lx、绿光照度为(30-60)Lx、蓝光照度为(8.2-15)Lx。 2.2 光闪闪烁波长： 红光部分波长为（619-635）nm、绿光部分波长为（510-535）nm、蓝光部分波长为（460-475）nm。 2.3光闪闪烁频率：光闪总持续时间为15分钟，其中前5分钟为0.30Hz±0.1Hz，中5分钟为5Hz±0.5Hz，后5分钟为8Hz±0.8Hz。	2	台			

		2.4 光闪闪烁持续时间：900s ±20s 3、 后像部分 3.1 后像部分为白光，光照度： (70-80)L					
11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热电灸综合治疗仪在传统中医艾灸的基础上，结合现代科技，进行无烟艾灸，起到温通经脉、调和气血、协调阴阳、扶正祛邪，促进炎症的消散、缓解疼痛的作用。 技术参数： 1、台式机型，设备由主机、灸头、隔热垫、灸头组合垫组成； 2、输出通路：6路温热艾灸（5路单灸头+1路灸头组合垫），各路艾灸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可同时使用12个艾灸头； 3、治疗温度超过60℃时，高温输出指示灯闪烁； 4、灸头加热面的直径为25mm±0.5mm； 5、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36mm±0.8mm； 6、搭配灸头组合垫（灸头为圆形、中空柱体结构，外直径约50mm，厚约19mm）； 7、温度检测：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调节步长为1℃；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8、超温保护：当灸头温度超过	2	台			

		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在界面中跳出警示弹窗； 9、艾灸温度调节的范围为30℃～70℃，步长为1℃，误差为±3℃；（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时间范围为1min～60min；单步长1min；治疗时间默认为20min； 11、加热方式:陶瓷片加热；用10K热敏电阻采集温度； 12、定时提醒：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13、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 14、工作条件：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30%-80%； 15、电源要求：220V±10%，50Hz±1Hz； 16、输入功率：≤100VA； 17、净重5.6kg，毛重6.6kg； 18、外箱尺寸455（长）×355（宽）×375（高）mm； 19、产品尺寸400*300*212mm。					
12	超声波治疗仪	优势和参数： 1、晶屏幕设计，实时显示各种治疗数据； 2、一键飞梭按键，便于操作； 3、脉冲和连续模式一键切换，治疗强度9档可调； 主要参数： 1、便携式机型，3.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加一键飞梭操作；	3	台			

		(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仪器配有一个手持移动式1MHz探头; 3、功率: 80VA; 4、额定输出功率: $5W \pm 20\%$; 5、额定输出有效声强: $\leq 3.0W/cm^2$; 6、波束类型: 准直型; 7、波束不均匀系数: ≤ 8; 8、占空比: 0~90%可调, 步进为10%; 9、治疗时间: 0分钟~30分钟; 10、输出模式: 9档脉冲模式和1档连续模式; 11、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1MHz治疗头为$2.5cm^2 \pm 20\%$; 12、电源参数: 电源电压: AC $220V \pm 10\%$; 电源频率: $50Hz \pm 2\%$; 13、设备净重: 3.8kg; 尺寸: 308mm*254.8mm*143.1mm。 14、治疗头对有害进液的防护程度分属于IPX7, 可以水下操作 15、调制波形: 方波					
13	腰椎牵引机	核心参数: 1、通过微电脑设置牵引时间和牵引力等治疗参数 2、进口电机作为动力源, 控制牵引和退回 3、数码管显示牵引时间和牵引力 4、电子传感器检测牵引力, 牵	1	台			

		引力能随时补偿 5、具有8种牵引模式，可持续、间歇或阶梯式牵引 6、配有急退键和病人手持急退开关，保障安全 7、牵引托板采用无间隙设计，牵引时平稳无晃动 8、双向对抗式牵引，提高临床治疗效果 9、病历系统可储存和读取20组病例 10、电源：220V/50HZ 11、牵引力：0-99公斤 12、牵引总时间：0-60分钟 13、持续牵引时间：0-9分钟 14、间歇时间：0-90秒钟 15、阶梯牵引时间：≥5秒钟 16、牵引行程：向上0-100/向下0-150毫米 17、牵引速度：小于15毫米/秒 18、床面高度：≥550毫米					
14	C-14呼吸试验检查仪	核心参数： 1、流畅美观个性化的外型设计； 2、单片机控制，可自动测量、获取数据及处理数据，操作简单方便； 3、探头高压在测量完毕后可自动关断，有效地保护GM管； 4、医院可按自己的要求设计图文并茂的打印模板； 5、带电脑接口，可与局域网连接，信息共享； 6、可保存500例的检测结果，	4	台			

		方便查询和打印。 7、对14C标准源探测效率应$\geq$15%； 8、仪器连续工作48h后，14C探测效率的相对变化误差应$\leq$30%。 9、仪器功率：$\leq$30VA。 10、14C本底的计数率应$\leq$40CPM； 11、仪器原理：电离计数方式 12、安全类型：防触电等级 I 类、II 类设施类别 13、使用环境：温度5℃~40℃，相对湿度：$\leq$75% 14、预热时间：$\geq$30分钟 15、测量时间：（1）样品测量时间为250S（默认） （2） 标定本义时间为1000S					
15	免扩瞳眼底照相机	核心参数： 1. 产品定义：在免散瞳状态下提供眼底视网膜的彩色照相功能 2. 应用场景：可用于DR 筛查以及其它眼底疾病的辅助诊断： 移动筛查场景：社区筛查、体检筛查、集团眼健康筛查、义诊筛查、保险获客筛查、城市基础公共卫生健康服务项目， 固定辅诊场景：社区医院、眼科门诊、内分泌门诊、体检中心、视光诊所、住院部 4. 一体式设计，能够独立使用。整机由主机、底座、支架组成，紧凑一体式设计；自带操	4	台			

		作系统，液晶显示屏，支持人机交互 5. 多点触控：相机自带 5.5 英寸 1080p 全触摸液晶显示屏，支持多点触控：医生可以随时缩放/平移照片检查眼底细节，还可以轻松触控屏幕来编辑和预览患者信息。 6. 主机、底座、支架独立可拆卸，方便运输，整机尺寸：470X445X240（长 X 高 X 宽）mm，含底座支架 7. 高清成像、高成片率：4/3 英寸 1000 万像素，高敏感性星光级图像传感器，12 位超高清 4K 图像输出；一次性成片、成片质量好、拍摄效率高 8. 自带6800mA大容量电池，待机时间≥10天，连续使用时间≥8小时，可外接适配器 9. 无缝对接 AI 系统：支持对接 AI 系统分析出结果 10. 支持 DICOM：通过 DICOM 协议无缝对接医疗系统 PACS/HIS/RIS 等 11. 多模式病例录入：支持手动录入，也支持扫码枪、身份证阅读器自动录入 12. 丰富的输入法：支持英文/拼音/五笔输入法，满足所有用户的文本输入需求 13. 支持PC端操作：自主研发 PC 端控制软件，和免散瞳眼底照相机连接后可进行实时通信；拥有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					
--	--	--	--	--	--	--	--

		书； 14. 支持大屏展示：外接 HDMI 大屏显示器，同步显示本眼底照相机的系统内容 15. 支持彩色打印：外接激光彩色打印机，及时打印眼底彩照/报告 16. 支持鼠标键盘输入：支持外接蓝牙鼠标、键盘，提升病例录入效率 17. 主要性能参数：图像采集模式免散瞳；视场角：45°；工作距离 26.9mm；最小瞳孔3.3mm；操作模式 手动；对焦模式裂像对焦；曝光模式自动；采集像素1000万；屈光补偿范围±20D；固视灯内置5颗；观察光源红外LED；拍摄光源白色 LED					
16	移动公卫设备	核心参数： 一、医生身份认证。第一卡确认，医生身份认证：登录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医生进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先认证，支持医生身份的多种认证方式。医生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刷自己身份证进行认证。医生通过人脸识别APP或者移动公卫pad采集人像完成人脸对比进行认证。医生申领了电子健康卡，支持刷电子健康卡进行认证；两卡制认证开启支持配置：开启后支持强制认证选择；支持补充认证选择；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和不同厂家的对接	24	台			

		二、居民身份认证。第二卡确认：居民身份认证：登录公共卫生服务系统，医生给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支持居民身份的多种认证方式：居民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刷身份证进行认证；居民通过人脸识别APP或者移动公卫pad采集人像完成人脸对比进行认证；居民申领了电子健康卡，支持刷居民电子健康卡进行认证。两卡制认证开启支持配置：开启后支持强制认证选择；支持补充认证选择。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和不同厂家的对接。给居民认证做完服务后，对服务的认证方式进行了记录和展示 三、家庭医生签约认证。医生身份认证：医生登录账号进行认证；居民身份认证：登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医生给居民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时（包含签约、履约、续约）时，支持居民身份的认证方式：居民通过身份证读卡器刷身份证进行认证；居民通过人脸识别APP、移动公卫pad、居民健康医生端APP采集人像完成人脸对比进行认证；居民刷居民电子健康卡进行认证；两卡制认证开启支持配置：开启后支持强制认证选择；支持补充认证选择；身份证读卡器支持和不同厂家的对接；给居民认证做完服务后，对服务的认证方式					
--	--	---	--	--	--	--	--

		进行了记录和展示 三、健康档案数据采集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新增家庭、新增成员、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二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肺结核管理、冠心病管理、脑卒中管理、残疾人管理、老年人管理、重型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配置： 移动公卫两卡制系统、公共卫生服务移动业务平台、人脸照片识别与比对软件、蓝牙读卡器、平板电脑					
17	动态血压检测仪	核心参数： 1、支持长达24小时至48小时以上的长时间记录 2、测量方法采用示波法进行血压测量 3、血压测量范围：0-260（mmHg），最大测量值不低于260mmHg 4、脉搏率测量范围：30-220，最大测量值不低于220 5、支持过压保护。当袖带内压力大于40kPa（300mmHg）时，袖带能自动释压 6、支持释压保护。袖带加压过程中取掉电池，袖带能够自动释压 7、支持掉电数据保护。记录过程中取掉电池，不会丢失已经记录的数据 8、支持自动重测功能。对错误数据可进行自动重测	6	台			

		9、存储容量可储存至少460条以上测试数据 10、屏幕要求为液晶点阵屏显示，可显示全程记录的全部血压趋势图，可显示收缩压、舒张压、脉搏及工作状态信息 11. 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可回放至同品牌的动态心电系统内，对24小时动态血压数据及心电图数据同步显示 12. 支持比较分析功能。可对同一患者进行多次测量，进行不同数据间的比较分析 13. 支持多种形式显示及打印回访数据，方便医生做出全面诊断。 14. 支持预设功能。可设置九种以上的测量间隔和测量时间，适用于各种不同的测量需求 15. 具有趋势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心率趋势图、平均动脉压、错误数据、RPP数据趋势图 16. 数据表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功能、按小时显示、显示小时平均值、显示错误数据。血压异常数据、错误数据需以不同颜色进行标注，并可选择是否显示 17. 柱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柱状图 18. 饼状图功能。能选择显示全部、白天、晚上饼状图 19. 具备儿童血压模式，具备5个阶段的数据库					
--	--	---	--	--	--	--	--

18	动态心电图	核心参数： 1. 心电记录采集高达4096点每秒采样率,做为主要心电采集参数，注册证需对采样率予以体现 2. 3导12导联根据导联线自动识别。导联线具备易更换性，更换时不需借助第三方工具拆卸导线 3. 记录器可支持4根导联线进行记录三导联数据 4. USB2.0高速回放，支持HDMI高清数据回放线，确保数据安全可靠。记录时间24小时 5. 特殊事件按钮、心电采集指示灯。迷你型记录器，重量小于100克（不含电池） 6. 支持晚电位数据采集，支持向量心电数据采集，支持PC实时查看十二导波形质量，更大屏幕可实时同步观察十二导记录质量。 7. 动态心电分析软件应具有药监局颁发的独立的动态心电软件注册证书，并具有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以证实具备相应软件知识产权。 9. 高级心率变异分析、智能散点图及分析模块、三维ST段分析 10. 独创的彩色打印报告，可打印彩色心电图报告，并具有多种报告模板可选 11. 支持美国HL7网络接口，支持DICOM影像接口，支持德国	6	台			
----	-------	--	---	---	--	--	--

		GDT接口，支持微软SQL网络接口，兼容未来网络协议。支持多医生自定义结论，语音阅读结论。支持医生数字签名，支持多医生登陆密码设置，提高安全性，支持总报告复核双签名。支持首页自定义报告抬头，医院可自行设计各自抬头。 支持卫星Holter系统，可在超大型医院建立卫星分析中心，与社区、分院进行互联并接收全信息HOLTER数据进行诊断，也可与超远程的跨省市医院进行互联分析及会诊。 12. 全览图彩色打印及心律失常色彩编码 13. 患者信息登记功能，可事先将患者信息登录进记录器，避免混淆数据，起搏器页扫描功能，可迅速观察患者起搏器运行情况 14. 自动房颤、房扑分析，全程抗基线漂移技术，晚电位及向量心电图分析 15. T波变异度分析：可对任何时段的心电数据进行T波变异度分析。 16. 室性逸搏分析功能：将室性异常搏动做出联律间期柱状图，根据时间关系加以区分。 17. 频谱心电功能，快速进行冠心病定位诊断。 18. 强大的ST段分析功能：12导联ST段趋势图对比扫描，医生可以根据心率变化对任何时					
--	--	--	--	--	--	--	--

		段ST重新定标分析。 另外还显示全面的12导联ST段三维趋势图，使观察心肌缺血发生部位更加直观。					
19	电解质分析仪	核心参数： 1. 产品名称：电解质分析仪 2. 检测项目：K⁺、Na⁺、Cl⁻、iCa²⁺、pH（nCa²⁺、TCa²⁺为计算项目） 3. 电解质项目方法学：离子选择电极法 4. 测试速度：60s/标本 5. 标本量：100ul 6. 标本类型：血清、血浆、全血、稀释尿液 7. 采样方式：自动升降机构进样 8. 自动进样系统：20个样品位，2个急诊位，2个质控位，1个校正/清洗位。 9. 操作方式：全触摸操作屏 10. 显示屏幕：5寸（320×240像素）LCD屏幕，中文图形化菜单 11. 试剂系统：一体化盒装试剂包 12. 输出方式：屏幕显示、高速热敏打印机、实时RS-232数据接口，支持LIS系统连接 13. 可24小时开机，开机时间≤5分钟；有智能休眠模式。 14. 质控查询范围：30天，可打印质控数据 15. 定标模式：自动两点定标、	2	台			

		单点定标 16. 电极参比液有注册证书 17. 有ISO 13485认证证书 18. 其他性能参数： K⁺测量范围0.50~15.00mmol/L 分辨率0.01 mmol/L 测量精度 (CV) ≤1.0% Na⁺测量范围30.0~ 200.0mmol/L 分辨率0.1 mmol/L 测量精度 (CV) ≤1.0% Cl⁻测量范围30.0~ 200.0mmol/L 分辨率0.1 mmol/L 测量精度 (CV) ≤1.0% Ca²⁺测量范围0.10~5.00 mmol/L 分辨率0.01 mmol/L 测 量精度 (CV) ≤1.5% pH测量范围4.00~9.50(Unit) 分辨率0.01 测量精度 (CV) ≤ 1.0%					
--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5. 其它证明材料
16. 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 <u>¥</u>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_____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生产厂家	可附图 片
总计							

（此表可延长）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务技术文件）

10.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规格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规格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 自视为**无效投标**。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 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 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 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进口设备需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3. 对医疗设备进行使用培训时, 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向使用部门及医院医工部门明确需要定期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内容。
4. 质保期为_____年, 质保期内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 免费为使用方维护、维修设备, 不收取任何费用, 并免费为用户检测_____次。
5. 质保期外: 须保证_____年以上的原厂配件供应。

请选择: ☐ 只收取配件及材料费用, 不收取人工费。

☐ 收取现场维修工时费 (写明目前标准:)

6. 维修响应时间: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 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节能、环保等其他资料，投标单位可自拟）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

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